

生育期间被停缴社保，企业被判补齐工资与津贴

——嘉定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助女职工讨回合法权益记



进入企业工作后，恋爱结婚再到生育，是许多适龄女职工的职业和生活轨迹。企业经营正常，女职工“三期”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自然是皆大欢喜，但也有女职工因为种种原因而需要为自己维权。

近日，本区就有这样的一个案例，企业因为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员工的工资与社保，恰巧企业里有两位女职工先后面临生育。她们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维护？让我们来听听嘉定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张曼菲和王芸菁两位律师来回顾这次维权的全过程。

企业经营陷入僵局，为职工讨回血汗钱

事情要从 2019 年 6 月说起，那时朱女士和李女士所在的嘉定某企业出现了工资拖欠情况，6 月的工资拖到了第二个月才发。情况

迅速恶化，到了 10 月份，部分职工来到了街镇劳动人事调解部门反映情况。

张曼菲和王芸菁两位律师是嘉定区总工会派驻在街镇劳动人事调解部门的值班律师，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介入。企业的情况超出她们的预料，经营状况已经陷入僵局，几乎没有回转余地，再加上企业没有房产等高价值的资产，只有一批估值几十万的设备，面对其他供应商等债权人的追讨，员工的工资给付同样刻不容缓。为了把损失的时间夺回来，张曼菲和王芸菁帮助员工与企业负责人达成一致，以仲裁调解书的形式确认工资金额，并尽快拿着调解书去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终申请到了小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让大家陆续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

签协议的过程中，朱女士和李女士正处于孕期，为了保证她们的利益，张曼菲和王芸菁在调解协议中经过争取，为她们保留了与企业的劳动关系。

发现自己“被退工”，维权难度增大

在企业员工陆续拿到工资、接受分流安排的时候，朱女士和李女士却无暇顾及这些。朱女士申请的产假时间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产一子。李女士申请的产假时间则是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顺产一子。

生育后，两人都向嘉定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了生育保险待遇，却被告知，企业从 2019 年 9 月就已经停止为两人缴纳社保，所以两人都不能领取生育相关津贴，此外，两人还都因此产生了自费医疗费。李女士还特别提到，由于企业欠缴社保，导致自己无法办理新生儿保险，孩子因看黄疸产生了一万余元的医疗费用。

朱女士和李女产假结束后，再次找到了张曼菲和王芸菁两位律师，希望向单位主张生育生活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让大家没有想到的是，在办理这个案件的过程中，张曼菲和王芸菁发现企业在 2019 年 11 月擅自为朱女士和李女士这两名孕期女职工办理了退工手续，为维权增加了不小难度，最终导致这两名女职工生育、生活津贴的支付标准只能按照其本人的平均工资计算。

遭遇难产，工资和津贴该如何计算

相较于李女士，朱女士的维权经历更为曲折。朱女士自述企业通知自己工作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后回家待岗，2019 年 10 月 31 日，又向部门经理询问何时上班，得到的答复是等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5 日，朱女士处于怀孕期，由于企业经营异常，又被通知在家待岗。尽管无法提供待岗通知，朱女士依旧认为在该期间自己无需开病假单，因此企业应当支付这段时间的工资。

经过张曼菲和王芸菁的据理力争，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朱女士的申请，作出了相应判决。

在生育生活津贴方面，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适龄妇女难产应享受 113 天产假，因企业

未为朱女士依法缴纳孕产期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故企业应当支付朱女士生育生活津贴。结合朱女士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每月工资为 4000 至 5000 元之间不等，两位律师经过争取，仲裁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 5400 元计算，判定企业向朱女士支付生育生活津贴两万零余元。

在工资方面，仲裁委判定，朱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产前，此前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属于产产假，期间工资计算在生育生活津贴中。鉴于朱女士无法提供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待岗等通知，也未开具上述期间病假单，且朱女士因怀孕实际未提供劳动，企业也未提供 2019 年 11 月起工资支付情况。最终判定企业应支付朱女士自 2019 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19 日期间工资 11000 余元。

对于生育医疗费补贴，仲裁委依据适龄妇女生育医疗费补贴统一为 3600 元的规定，裁定企业支付朱女士 3600 元生育医疗费，对朱女士主张企业支付额外部分医疗费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虽被退工，企业仍需支付相关费用

本案中，企业在 2019 年 11 月擅自为朱女士和李女士办理了退工手续，之后李女士于 12 月 20 日顺产一子。已被退工，那么企业是否还需要支付李女士相关的津贴和工资？

在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中，记者看到，仲裁委认定，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适龄妇女难产应享受 98 天产假。因企业未为李女士依法缴纳孕产期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故应向李女士支付生育生活津贴，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金额计算，企业应向李女士支付生育生活津贴 16000 余元。

李女士因被企业欠缴社保无法办理新生儿保险，孩子在治疗黄疸的过程中产生了 10000 余元的费用。在审理中，李女士对这部分费用进行了主张。仲裁委在裁决中认为，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本市适龄妇女生育医疗费补贴统一为 3600 元，故判定企业需向李女士支付生育医疗费补贴 3600 元，对李女士要求支付额外部分医疗费及孩子黄疸治疗费用的请求未予支持。

当我们共同面对一起突发事件

嘉定区、镇两级工会开展调解促和谐记

近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一件令人惋惜的事情。公司职工詹某在公司会议结束后突发疾病倒地昏迷，公司紧急派人将其送到医院抢救并通知家属。三天后，詹某终因病情严重恶化，救治无效而死亡。

这是一起谁都不愿看到的突发事件。事情发生后，新时达公司积极配合处理善后，且单位也为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因此，积极配合家属进行工伤认定申报流程。但职工由于抢救时间超过 48 小时，工伤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家属则认为，职工在工作岗位病亡，理应属于工伤，不管鉴定结果如何，希望公司承诺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以便詹某身后事的办理。但公司希望等到工伤认定结果出来后再做决定，双方一时陷入僵局。随后，公司找到南翔镇总工会，希望工会进行调解。

南翔镇总工会得知情况后，立即联系嘉定区总工会和镇劳动部门。在区职工服务中心张方明主任的带领下，工会多次前往新时达了解情况并进行“背靠背”单独调解。在和家属的调解中，家属对企业在事件发生后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肯定，但家属坚持认为职工是在企业内上班时间发病，要求以工亡标准核算补偿金。且职工家中还有一个读高二的孩子，其配偶又没有工作，职工的意外身亡给家庭带来了生活困难，希望企业能尽快拿出补偿方案，并从快、从简办理后续事宜。在了解到家属诉求后，工会一方面对事件的发生表示慰问和同情，同时又向职工家属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工伤鉴定的流程和时间，希望家属能理性看待问题，对于职工家庭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可以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

随后，在和公司调解中，公司表示愿意帮助职工家属办理工伤鉴定等各项事宜，同时考虑到詹某是在公司工作了十几年的老员工，工作一直兢兢业业，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公司出于对老职工为企业所作出贡献的肯定和关怀，以及企业自身承担的社会责任，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表示愿意作出一定的补偿。而对于职工尚在读高二的儿子，则愿意为其设立奖学金，但是赔偿标准需要再商议。最终，经过多方不断沟通和协商，最终在赔偿标准上达成了统一意见，由工会邀请志愿律师拟定调解协议，并由公司和家属当场签署，此事得以圆满解决。

在本次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区、镇两级工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在劳资关系中起到了利益平衡与中间作用，在企业和职工家属之间搭建了一座沟通的平台，切实履行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南翔镇总工会）

全区首个沉浸式劳动争议调解模拟场景在这个镇上演



本报讯 “我们都是干活的工人，没日没夜工作，公司搬迁没有正式通知肯定不会当真的呀，大家以为是小道消息。”申请人 A 激动地说道。

……

近日，外冈镇先后在工业园区群团服务站和南部园区公司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站上演了两场沉浸式劳动争议模拟。

模拟活动以今年前年“为劳动者追回 88 万余元薪资及补偿金”真实案例为素材，由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镇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和辖区内企业工会主席代表共同演绎，向企业员工展现劳动争议调解全过程，普及解决劳动争议相关知识点。

“平时经常有员工来向我咨询用工方面的问题，并且他们对劳动争议调解也不是很清楚。这次活动很好地弥补了这块知识空缺。”参与模拟的企业工会主席诸敏霞说道。

“你们这个沉浸式的劳动争议模拟，形式新颖，案例内容又很真实，非常不错。并且联合了镇总工会、事务受理中心和司法所三个部门，协调联动一起做好劳动关系调解，这个机制非常好。”区总工会职工中心主任张方明说道。

据悉，近两年外冈镇劳动争议调解案件类型普遍集中在劳动报酬、代通金、补偿金等方面。“此次尝试劳动争议调解模拟这样的方式也是第一次。通过演绎这种生动的形式，在愉悦的氛围中精准普法，将劳资矛盾化解在劳动争议仲裁之前，甚至劳动争议调解之前，促进辖区内劳动关系和谐发展，这是我们这次尝试的初衷。”外冈镇总工会主席管鸣兰告诉记者。

去年，外冈镇成立了“外冈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站”和“外冈镇产业园（金地威新智造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站”两个基层站点，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先行引导、纠纷化解等服务，为职工提供更多、更有力的维权帮扶。（外冈镇总工会）